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.10.0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06日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以系主任、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(系學會會長)組織之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:
 - (一)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- (三)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四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,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,必要時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。
- 五、本議會開會時,系主任為主席,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人員中互 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益之提案時,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應實際之需要,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本校所屬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不得召開會議,非有出席人員 過半數之同意,不得為決議。
- 九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外,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十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經簽會本校有關單位,並陳請校 長核備後,依案件之性質,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體育學系